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1〕5号

##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67号）

山西工商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院2019年3月31日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2020年10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会〔2020〕9号）、2020年10月2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决定（党委会纪要2020年第8期）、2021年1月13日报我厅核准的《山西工商学院章程》修订稿，经山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会议审议，2021年3月5日省教育厅厅务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院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工委统战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 山西工商学院章程

(核准稿)

## 序 言

山西工商学院始建于1986年，由牛三平创办。2011年4月7日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学院创立之初，即植根于晋商文化的沃土，以“兴学育人，为国分忧”为己任，把“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作为办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坚持面向社会需求、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办学方向。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学院在开拓中前进、创新中发展，尽心竭力，辛勤耕耘，培养了数万名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为推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长远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是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山西工商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xi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学院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sxtbu.net/>；学院中文域名为：山西工商学院.cn。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99 号。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法人，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山西省教育厅。学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公益性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建设民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为目标，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走产学研结合之路，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八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以师生为本，

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院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品德优良，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第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质量、规模、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在校生保持适当的规模。

**第十二条** 学院办学层次以本科为主，适当开展专科教育并发展研究生教育；办学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开办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者：由原举办者牛三平出资，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现举办者为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院举办者应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证充足的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提供教学和管理资

源支持，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和正常的教学秩序。

####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责任：**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指导学院发展规划的制订，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确保学院实施高等教育活动的公益性；

（二）为学院提供办学资金、设备，保障学院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标准；

（三）支持学院在法律、法规、规章、董事会章程明文规定的权限内行使权力；

（四）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害或妨碍学院办学自主的行为，为学院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环境；

（五）对学院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

（六）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调整对学院提供教育资源的配置；

（七）对学院直属附属单位提供教育资源的配置；

（八）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九）举办者从事所有民事活动不能故意给学院造成风险，其重大的民事活动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对所从事的民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学院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依据山西省教育厅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

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士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自主确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联合办学、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自主确定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职务及职数；

（六）本着精简、效能原则，依法确定学院教工数量、院内学术组织及行政和党群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接受山西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接受董事会领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执行国家民办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师生员工**

####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按照工作岗位实行全员聘任制，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考核、晋升、奖惩，具体办法由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对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公平获得出国（境）、外出学习、交流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使用学院公共资源，依法取得相应薪酬；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五)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对职称、岗位、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珍惜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热心学院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精简效能原则，合理设置岗位。

学院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等类别。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实行下列制度：

- (一) 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教职工的工资分配应当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编制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支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多种形式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受理教职工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期满应

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学院及学院工会商定的有关事项；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院工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院制定《山西工商学院工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学院教代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学院从事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二节 学 生

**第三十四条** 学生是指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以及在学院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公正地获得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在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

和特长；

（五）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申请处理；

（八）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有关制度；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三）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院准予结业。结业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可以申请参加补考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达到学院规定的毕业要求，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竞赛、创业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条** 学院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机构，依法受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的团体，依照学院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七条** 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四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对举办者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若干名。董事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每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可根据需要决定增减，但必须保持单数。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院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须具有 5 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董事长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董事会议；

(二) 董事会议的召集，应在会议举行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载明召集事由和开会时间、地点、内容。如遇紧急情况时，可随时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若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视作弃权；

(三) 董事会在研究重大问题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各位董事；

(四) 出席董事会议的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

(五) 董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六)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实行记名式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各位董事享有同等的表决权，并对自己的表决独立承担责任，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者视为弃权所议事项；

(七)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应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经与会董事签名后生效；董事和列席董事会人员的发言应由董事会秘书记录，经各位董事、列席人员签名后存档。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修改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的职权：**

- (一) 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院长；
- (四) 提请董事会审核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重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重大内部管理体制 reform 项目；
- (五) 可推荐下一届董事长人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学院相关全部职权，但应依法配合学院办理法人变更登记。不能办理或拒不办理的，学院可根据董事会作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院办学活动的监督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院监事会由 5 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领导监事会工作。监事会成员包括：举办者代表、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院教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能担任监事会监事。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九条** 学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学院董事会是否正确执行学院章程、办学宗旨；
- (二) 建立健全监事会各类检查、监督和考核的体系以及相关制度；
- (三) 监督学院领导所作的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执行董事会决议；
- (四) 就学院办学活动中的事项向院长、副院长提出质询和建议，院长、副院长应答复监事会的质询，并对是否接受监事会的建议做出说明；
- (五) 委派其成员参加各类会议，获得会议资料，并对学院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处理有建议权；
- (六) 监督学院财务工作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财务制度以及职业规范；
- (七) 监督院内各机构及其负责人、教职工的工作；
- (八) 监事会不干涉院长、学术委员会和基层学术单位依照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九）监督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各项事宜。

### 第三节 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中共山西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政治领导核心，领导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集体研究，支持董事长/院长自主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学院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学院党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年限 5 年。

学院党组织的设置、换届选举、党内干部任职、主要职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等，由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党的法规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六十四条 学院党委的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支持学校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院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五）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参与学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中，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进行政治把关；

（七）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

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讨论应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六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上级党委和行政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作出贯彻执行的安排部署；

（二）研究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重大举措以及统战工作、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和学生会工作等问题；

（三）研究决定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讨论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和总体规划等具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研究讨论董事会（长）、院长提议的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六）研究决定学院及省级以上党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选拔推荐及党内奖惩和政审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决定学院党建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废止；

(八) 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

#### **第六十六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书记如不能出席，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书记（或副书记）确定；

(二)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党委书记审定；

(三) 党委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举行。如遇重大议题，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

(四) 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 **第六十七条 党委书记的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二) 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办学，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 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

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

（五）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七）协助法人代表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八）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六十八条** 中共山西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纪委书记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后，召开第一次纪委会选举产生并报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批准备案，每届任期年限 5 年。

#### 第四节 院长和院务会

**第六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在学院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设常务副院长一人、副院长、院长助理若干人，协助院长分管部分工作。

**第七十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战略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院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办学特色；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就业工作，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受法定代表人委托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对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院务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院务会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一般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事工作需要，经院长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院务会议事范围：**

(一) 研究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 根据学院董事会、党委的有关决定，研究制定落实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方案；

(三) 研究学院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科研规划及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学生教育以及学籍管理工作；

(四) 审定学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五) 研究学院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划及实施方案；

(六) 研究教职工及学生的表彰奖励及处罚事宜；

(七) 研究审查学院财务预决算方案等；

(八) 其他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

### **第七十三条 院务会议事规则：**

(一) 院务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院长委托副院长主持；

(二) 院务会原则上定期召开，特殊情况，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决定临时召开；

(三)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院长掌握讨论；未经院长确定的议题不予上会，临时动议不予讨论；

(四) 院务会讨论的问题一般要有最后的结论，由院长在汇总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当场明确作出决定。

##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行使评定、咨询等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20 人，由推选主任委员、委员、当然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至三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推选委员由二级学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推选产生；分管学术工作的副院长是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工作需要可从国内外知名学者中提名特邀委员参与专门事项的投票表决。

学术委员会中，四十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不少于两名；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院所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所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第七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或应院长要求召开，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召开；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原则上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才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学研究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也可在学院设置院级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和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山西工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关职责和处理学术事务，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节 其他组织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院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研究机构。

**第八十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山西工商学院委员会，各二级学院设立分团委。团委、分团委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院设立山西工商学院工会，各二级机构可按照规定设立分工会。工会、分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八十二条** 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八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设立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的各项决定在二级学院的贯彻落实；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

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在民主推荐或院内外招聘的基础上，由学院任命。

二级学院院长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积极负责地行使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和安全工作等职能。

**第八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贯彻执行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是二级学院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第八十六条** 学院支持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院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八十七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

重点研究机构是学院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重点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在民主推荐或院内外招聘的基础上，由学院任命。

学院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八十八条** 各教辅机构和附属单位根据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八十九条** 学院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支持民主党派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九十条** 学院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 **第五章 学院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学院资产包括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对全部资产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存续期间，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九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举办者投入；
- (四)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九十四条** 学院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经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院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十五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九十六条** 学院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九十七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教育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九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含其前身及各个时期）学习过的所有人员。校友是学院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学院鼓励校友关心学院发展、支持和参与学院的建设，并对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十九条** 学院设立山西工商学院校友总会，校友会建立校友工作办公室，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院主动咨询、征求校友对学院重大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向校友通报学院



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条** 学院依法设立山西工商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七章 院训、院徽、院旗、院歌、院庆日、文化精神**

**第一百零一条** 院训：诚信 奉献 拼搏 争先

**第一百零二条** 院徽：学院院徽采用了双层圆的形体，寓意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同心同德、团结奋进、追求完美。外层圆是学院的中英文院名，体现了学院积极对外交流的发展趋势；内层圆标明学院的创办时间—1986年，记录了创办的时代是改革开放初期。

双层圆的中心部分是主体。主体合起来看是一个“商”字。分开来看是“工商”二字。“工”字用一个博士帽表示，突显追求知识的渊博和学识的高深。“商”字造型独具风格，且具有深刻的内涵：其内心有一个牛头，嘴部与面颊轮廓线开口，牛角锐利，寓意工商人锐意进取的气魄和开拓创新的胆识。设计的牛头折射出工商精神—“三牛”精神，它是山西工商学院文化的核心。

院徽的颜色选用红色，红色代表着吉祥、喜气、热烈、奔放、

激情。鲜艳夺目的光彩，寓意山西工商学院红红火火、蒸蒸日上的大好前景。

**第一百零三条** 院旗：学院院旗以蓝色为底，正中为院徽，下方为中英文院名。院徽为学院的形象和标识，彰显学院的办学理念和人文精神；下方的中英文院名采用山西工商学院标准字体。院旗的颜色选用蓝色，蓝色是博大的色彩，是永恒的象征。纯净的蓝色体现出一种宁静致远的境界，寓意学院教学秩序井然，学风扎实严谨。

**第一百零四条** 院歌：《三牛颂》。

**第一百零五条** 院庆日：9月19日。

院训、院徽、院旗、院歌等属于学院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学院对这些无形资产拥有保护等合理使用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三牛精神是学院文化精神的核心，具体为：锲而不舍顽强拼搏的拓荒牛精神、敬业奉献友善宽容的孺子牛精神、勤奋自信争先创新的领墒牛精神。

## 第八章 变更 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变更名称、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经学院董事会同意，

报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财务审计，核准变更。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院长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聘任。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依法终止：

（一）学院因资金发生严重困难，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院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因其它重大原因，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院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其他债务；

（四）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自完成清算并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院发展的要求予以修改。章程修改程序为：学院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广泛征求意见，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院务会、党委会审议，最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山西工商学院董事会。